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第一季度
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主席)
吳惠明工程師
林文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文彬先生 (主席)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莊峻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惠明工程師 (主席)
莊峻岳先生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合規主任

莊峻岳先生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 (HKICPA)

授權代表

莊峻岳先生
施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地下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6樓

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股份代號

8188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2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584,000港元，增幅約12,309,000港元或48.7%。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12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95,000港元，減幅約629,000港元或12.3%。就一個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工的虧損項目而言，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服務成本內確認撥回過往年度已確認預期虧損約391,000港元。倘不計及是項撥回已確認預期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將約為4,733,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680,000港元，增幅約7,353,000港元。虧損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下列情況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92,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上市、恢復股份交易及有關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專業費用之其他開支約為2,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預期虧損約391,000港元。倘不計及上述各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約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淨額：約1,674,000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7,584	25,275
服務成本		(33,089)	(20,151)
毛利		4,495	5,124
其他收入		132	11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196)	(5,045)
融資成本		(74)	(11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	(7,643)	81
所得稅開支	6	(37)	(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680)	(32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8	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37,904	90	(36,104)	38,066	39,95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7,680)	(7,680)
資本化發行股份	3,750	(3,750)	-	-	-	-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250	66,250	-	-	-	67,500
股份發行開支	-	(7,998)	-	-	-	(7,9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92,406	90	(36,104)	30,386	91,77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00	-	90	-	20,358	22,24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7)	(3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	-	90	-	20,031	21,921

* 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通過配售（「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引致經濟實質之任何變動，亦無涉及業務合併。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一季度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B	5,700	12,905
客戶C	18,478	8,508
客戶K	11,806	—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於報告期間內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倘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已完成工程進行之測量而釐定。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0	150
上市開支	6,338	2,3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86	388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25	221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	113
- 銀行透支利息	71	-
- 融資租賃利息	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5,539	14,137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就報告期間扣除	37	408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37	408

於報告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680	327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附註)	427,778	375,000

附註：報告期間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為427,778,000股(二零一六年：375,000,000股)(計算基準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375,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視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已發行。有關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及前期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包括煤氣管及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與翻新）。我們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我們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參與九個公營界別項目，當中三個公營界別項目為新近於二零一七年動工。

本集團倚重可參與公營界別項目的數量。由於公營界別項目為非經常性質的土木工程項目，公營界別項目各期間的收益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隧道建造服務業務，因為我們預期這業務將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來源。

董事預期，香港對隧道建造服務的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交通基建項目所維持，包括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中環至灣仔繞道，預期該等項目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完工。預期其他新基建設施項目（如第三條機場跑道、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綫）將於二零一七年動工，將進一步支持對香港隧道建造業服務的需求。

除交通基建設施外，渠務署亦已發佈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之項目簡介，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動工，並將涉及使用鑽爆法建造隧道。所有該等新項目以及在建項目將於未來為隧道建造業提供可觀收益。董事認為，鑒於該等項目的規模相對較大，總承建商會繼續將合約內不同隧道建造部分分包予分包商（如本集團），我們因而能夠自有關需求中獲益。

就上文所述中九龍幹綫項目而言，董事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站注意到，中九龍幹綫總承建商之招標期近期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延後至第二季度較後時間，該項目分包商之招標期亦可能因而延後至本年度的較後時間。該等項目押後招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潛在收益來源造成影響。因此，與上一期間比較，本集團本期間的表現可能會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受到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2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584,000港元，增幅約12,309,000港元或48.7%。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83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839,000港元所致，增幅約16,000,000港元或80.6%。有關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兩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開展的項目的客戶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行更多在原合約範圍以外的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兩個項目確認的收益約18,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348,000港元），增幅約10,985,000港元或149.5%。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15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089,000港元，增幅約12,938,000港元或64.2%。有關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54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428,000港元，增幅約10,883,000港元或86.8%。該等成本上升乃由於報告期間內進行了更多的勞工密集性項目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建築物料及物資的成本約3,7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43,000港元）。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合約條款採購建築物料及物資，而條款因不同項目可能有所差異。因現有項目極度依賴機器之性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廠房及機器的租賃開支約3,0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63,000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392,000港元或14.7%，此與報告期間內的收益增加一致。就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工的虧損項目而言，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服務成本內確認撥回過往年度已確認預期虧損約391,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12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95,000港元，減幅約629,000港元或12.3%。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20.3%（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12.0%而言）。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產生更多營運開支所致，而營運開支上升的原因是應付額外要求（包括提供額外勞動力）及若干隧道建造項目的更改工程訂單所需，而營收正在議商中。此外，具有較高毛利率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工的一項隧道建造項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項目的平均毛利率約21.0%。此外，就一個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工的虧損項目而言，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服務成本內確認撥回過往年度已確認預期虧損約391,000港元。倘不計及是項撥回已確認預期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將分別約4,733,000港元及18.7%。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機器租金收入。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酬酢開支；(iv)機動車輛開支；(v)租金及差餉；(vi)專業費用；及(vii)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4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196,000港元，增幅約7,151,000港元或141.7%。有關開支上升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9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338,000港元。此外，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0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09,000港元，增幅約401,000港元或36.2%。員工成本及福利主要由於薪金上調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而上升，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收益增長一致。因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應付的董事酬金所致，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84,000港元增加至約6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有關上市、恢復股份交易及有關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專業費用之其他開支約為2,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賣方配售事項及股份恢復買賣」一節。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透支利息開支；及(ii)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4,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所得稅開支撥備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8,000港元）。該等下跌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應課稅溢利之下跌一致。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7,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7,000港元）。虧損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下列情況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92,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上市、恢復股份交易及有關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專業費用之其他開支約為2,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一個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工的虧損項目撥回過往年度已確認預期虧損約391,000港元。倘不計及上述各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淨額：約1,674,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任何事項。

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約45,900,000港元，並已／將作下列用途：

- (i) 16,900,000港元用於購買機器；
- (ii) 12,700,000港元用於為項目聘請額外潛在的及／或資深的僱員；
- (iii) 9,500,000港元用於償還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貸款；
- (iv) 1,300,000港元用於支付新租賃的寫字樓之租賃開支；
- (v) 1,200,000港元用於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
- (vi) 1,300,000港元用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之升級；及
- (vii) 3,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用款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機器	16.9	-	16.9
為項目聘請額外潛在的及／或資深的僱員	12.7	0.4	12.3
償還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貸款	9.5	9.5	-
支付新租賃的寫字樓之租賃開支	1.3	0.2	1.1
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	1.2	-	1.2
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之升級	1.3	-	1.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0	2.0	1.0
總額	45.9	12.1	33.8

其他資料

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賣方配售事項及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函件（「函件」）知會，鑑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早市時段的活動及股份價格大幅上升，證監會認為在股份的交易中似乎沒有公開的市場。因此，證監會已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的所有交易。

為解決證監會的顧慮並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與兩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會按竭盡所能的基準將控股股東持有的25,000,000股現有股份按每股股份0.5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150名獨立承配人（「賣方配售事項」）。

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知會本公司，其已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准許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重新開始股份交易。賣方配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有關暫停股份買賣、賣方配售事項及恢復股份買賣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關於暫停買賣及股份價格變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關於財務資料更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關於建議恢復股份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關於賣方配售事項的最新資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關於賣方配售事項的最新資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有關賣方配售事項的批准及豁免及恢復股份買賣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及恢復買賣之各項公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72,000,000	275,000,000	55.0%
莊偉駒先生	(b)	103,000,000	34,500,000	137,500,000	275,000,000	55.0%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總計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275,000,000	55.0%
莊柔嘉女士	(b)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275,000,000	55.0%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7.5%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主席為劉俊輝先生，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